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字〔2022〕312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优化行政许可事项技术性审查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降低企业准入准营门槛，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河北省优化行政审批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优化投资领域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张政办传〔2018〕252号）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梳理技术性审查事项，取消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技术性审查环节，对技术性审查事项进行清单化管理。对现有行政许可的技术性审查事项进行流程再造，优化审查方式，确需技术性审查的由行政相对人独立委托技术审查机构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批部门依法、适度对技术性审查环节进行形式审查。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许可原则。坚持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许可，不得随意曲解、扩大、延伸法律法规规定，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许可程序，在“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许可相分离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改革范围。

（二）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梳理技术性审查事项并进行清单式管理，坚持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开公示。建立健全专家选取、信用监管和后续评估等工作机制，规范和提升技术审查机构和专家队伍的水平和质量。

（三）积极稳妥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和风险可控兼顾，建立技术审查机构、专家“自愿承诺”“诚信践诺”“违诺必纠”管理模式，健全风险可控的内部技术性审查启动机制，促进审管衔接，确保最佳改革效果。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梳理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依法梳理技术性审查事项，形成《取消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和《优化技术性审查事

项清单》。对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且论证后没有必要进行技术性审查的一律取消，对办理程序复杂、专业技术要求高的行政许可事项经充分调研、论证、集体决议后可列入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根据改革实施情况，持续做好清单的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优化行政许可事项技术性审查方式。对本次改革优化的技术性审查事项，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环节，行政相对人独立委托技术审查机构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按照审批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和《行政相对人技术性审查履行情况承诺书》（附件3），根据需要对技术审查环节进行形式性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可依据工作实际，选择远程视频监控、随机抽查等形式对技术审查环节专家资格、组织形式、会场情况等内容进行监督，必要时对行政相对人、技术审查机构和专家队伍进行信用评估和监管。

（三）建立风险可控的内部技术性审查启动机制。对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或者直接关系他人重大权益等情形，或审批部门认为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技术性审查结果需要重新实施技术性审查的，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可组织技术审查机构或专家重新进行审查，审查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行政相对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内等情况，由审批部门组织技术审查机构或专家进行审查。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优化行政许可事项技术性审查工作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一项创新性工作，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审批效率的重大举措。相关科室要统一思想，积极探索，扎实推进工作实施，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 先行先试，稳步推进。相关科室要积极参与优化行政许可事项技术性审查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注重衔接配合，务求高效协同，在具体工作流程、专家库管理、信用监管、过程监督等工作中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改革过程中的问题。

(三) 注重效果，加强评估。要及时公布《取消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和《优化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动态调整。对改革实施效果要从改革措施、责任划分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收集掌握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系统总结经验，改进短板不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固化改革成果。各县区行政审批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市局做法。

- 附件：1. 取消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
2. 优化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
3. 行政相对人技术性审查履行情况承诺书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1

取消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依据	备注
1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修正)第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直接取消技术性审查环节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2011年12月31日公布，2017年12月31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因同一事由一处一次移植或者砍伐树木二十株以下的，由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二十株（含）以上一百株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一百株（含）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部门应当自收到移植或者砍伐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准予砍伐树木的，申请人应当补植不低于砍伐树木规格、数量或者价值的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树木移植和补植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等进行跟踪管理。”</p>	直接取消技术性审查环节

3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涉路施工许可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工作环节的通知》（冀交法〔2022〕264号）“一、涉及市管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的涉路施工项目，将需征求省厅意见调整为征求涉路施工行政许可机关的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行政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性审查环节，由交通运输部门在涉路施工项目行政审批过程中出具涉路施工意见函，并对涉路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涉路施工许可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工作环节的通知》（冀交法〔2022〕264号）“一、涉及市管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的涉路施工项目，将需征求省厅意见调整为征求涉路施工行政许可机关的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涉路施工许可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工作环节的通知》（冀交法〔2022〕264号）“一、涉及市管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的涉路施工项目，将需征求省厅意见调整为征求涉路施工行政许可机关的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涉路施工许可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工作环节的通知》（冀交法〔2022〕264号）“一、涉及市管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的涉路施工项目，将需征求省厅意见调整为征求涉路施工行政许可机关的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7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涉路施工许可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工作环节的通知》（冀交法〔2022〕264号）“一、涉及市管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的涉路施工项目，将需征求省厅意见调整为征求涉路施工行政许可机关的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8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冀安监管三〔2012〕146号）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可以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许可的现场核查意见。”</p>	以应急部门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代替技术性审查环节
---	---------------	--	------------------------

附件 2

优化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依据	备注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p>《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第九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由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对项目建议书（同级政府明确要求需要评估的项目，下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概算进行评估评审。”</p> <p>第十二条“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建议书，对本级政府明确要求需要评估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中可注明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一般为 2 年，到期不具备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条件的，自动失效。”</p>	
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第九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由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对项目建议书（同级政府明确要求需要评估的项目，下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概算进行评估评审。”</p> <p>第十五条“项目审批部门一般应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可注明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一般为 2 年，到期不具备初步设计报批条件的，自动失效。”</p>	

3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包括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p>《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第十七条“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初步设计,项目审批部门应委托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也可由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进行专业非盈利评审,对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批复初步设计。法律法规对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4	节能审查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p>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p>《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三）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p> <p>《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第九条“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p>	
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 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8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 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 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	
10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	
1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中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第二十六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3	公路工程建设 项目设计文件 审批(公路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4	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	《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八条“现场评审实行专家组负责制。专家组由3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资料审查、种畜禽鉴定、技术人员考核、现场考察及种畜禽抽样检测等工作,根据种畜禽场现场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议,决定是否通过现场评审。首次从境外引进种畜禽申请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种畜禽引进正常生产繁育后,由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组织进行专家现场评审,达不到种畜禽场现场评审标准的,应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15	工程建设涉及 城市绿地、树木 审批(迁移古树 名木审批)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2011年12月31日公布,2017年12月31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因同一事由一处一次移植或者砍伐树木二十株以下的,由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二十株(含)以上一百株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一百株(含)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部门应当自收到移植或者砍伐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准予砍伐树木的,申请人应当补植不低于砍伐树木规格、数量或者价值的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树木移植和补植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等进行跟踪管理。”	

附件 3

行政相对人技术性审查履行情况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向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_____事项名称_____，已于 年 月 日委托技术评审机构（或组织专家）实施了技术评审，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不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内的情况。

二、技术审查机构资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项目评审要求。

三、专家组由_____行业_____名专家组成，分别是_____专家姓名_____，

专家组成员均来自于市行政审批局提供的专家库，抽取方式为随机抽取，资格及组成方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四、本次评审遵守回避、保密等规定，通过填写听取汇报、资料审查、鉴定、技术人员考核、现场考核及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评审范围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五、我公司（单位）在本次组织评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和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或隐瞒。

六、我公司（单位）承诺，本次技术性审查中存在包括但不

限于采取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评审结果的情况,自愿承担由此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公司(单位):

(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